大清律集解附例

儀制

唐律儀制之重散見于各條未有滙萃迨至明提出唐律而立此篇曰儀制附錄有易服舍違式之例

此條皆是誤犯之罪蓋何物臣子于君上前可言非誤哉

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相忌周禮內則所載不食之類

藥不依方誤犯食禁皆足爲害故其罪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皋山甫重訂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饌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

就令自喫所御膳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本方封題

不容差錯醫人誤者杖一百料理炮製揀

擇採取不精良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

止不潔淨者笞之揀擇不精者又次之不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笞五十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合照醫人廚子之罪減二等○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地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非係素藥之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御膳所前日門官及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一百以上所犯法雖已定不得擅自決斷並臨時奏聞區處或依律或別議請旨上裁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院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
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
進嘗藥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
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
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
一器進

律例凡指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此條內惟私用借人製毀為有心故此前節與車馬之節與船皆出乎無心過誤與前條御乘御物相同故罪皆止于杖而下至對於進奉敬謹不得言誤至于誤則從之罪此原其誤而輕其法則仁之仁也然律於御膳車馬舟船皆關係匪輕重其事防犯必謂出于誤而從情輕之則臣子之心有所難安若或有意又豈忍言而止坐以此律哉故此二條皆云皆奏聞處蓋有深意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忽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則尤當覈試若馬不調試閑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轅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重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借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爲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爲尤重罪在

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龍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爲之中分其半以給某管兵機之臣有所調發使者執其半合之以爲信也璽則天子之寶或金或玉爲之符璽皆用金玉也

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節鈴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缺少笞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請區處不許擅問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圖讖（圖象讖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謂）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官）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所云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是也圖讖之書如推背

禮律

御賜衣物

圖讖天經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惑衆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像與古制調兵之符天子之璽皆以金玉爲之歷代所遺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違禁私藏杖一百禁書禁物並入官如有人首告並於犯人名下追給賞銀一十兩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則違慢君命矣故杖一百而罷之

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凡行禮不合儀注則爲差錯即是失儀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疏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笞四十之罪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失儀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儀注詳載會典朝臣所當習練者凡不諳儀注而行禮錯差及失儀者各罰俸一月糾儀官不糾舉者罪同

條例

一朝祭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壇廟祭祀及鑾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

巡察有厮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
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
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
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侍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

獨嚴大臣知而不問者律有深意朝廷闢
門納言大臣當爲引人才導開言路若大
臣行作姦弄權者必將壅蔽上下使人不
得進言所司不應引見之人何爲阻當大
臣明知其情何爲不問必所司黨附權姦
大臣有所使令也故獨嚴之

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只
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若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卽鴻臚寺也日逐朝見官員當
引見者日托故則不無故也應合引見官
員人等假托事故留難阻當必有壅蔽之
情故坐斬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
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
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部欲人進言以防壅蔽後三節戒人妄言以杜奸欺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明知不便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三節示以陳言之法內外官員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無隱簡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何與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文○四節禁止辨亂之言縱橫之徒不由正道其辨給巧言諂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書為由希求進用則佞口足以亂政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事情不能上達借用

軍民官印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皆字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察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見任官輒自立碑

見任官即有善政亦分所當然亦不得自立碑建祠此曰實無曰妄稱則皆假揑之虛辭曰懷自己遣人則非百姓之本懷

見任官輒自立碑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管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慕愛戴之所為非現任官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建也故杖一百若欲立建碑祠而遣人妄稱己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顧忌者有間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凡本管統攝者皆為上司雖為奉命之使
止是經過之客故曰使客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命 朝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
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諂容令不舉則
失之縱故均得
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叅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令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不曰官員而曰人員凡歷事監生辦事官及吏典承差等皆是役制是亦等之役祇候禁子乃皂下之役故加等不同也

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踞傲放肆非有毆辱也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若三殿打自有公使人毆者同本律

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文并及校尉祗候禁子可見欺陵則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傲慢而無狀也本衙門下與知府知州知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若校尉及祗候禁子有犯遞加一等科之

條例

一公堂旁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跳甬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首節言違式　次節言違禁　三四節止承二節違禁言

各有等第所謂式也龍鳳紋乃御用之飾官民皆不得用所謂禁也違式違禁俱屬僭用然違式雖係僭用猶是官民應用之物不過等級不合式耳故其罪輕但令改正其物不入官違禁之物則非官民應用者僭越無等故其罪重物並入官也有官者應知禁法故違式之罪倍重於無官者以其違禁也罪坐家長止承無官者言有官者則專責在官也并罪工匠亦杜絕由來之意在違式之人有有官無官之分而工匠之違式則一也

各衙門人役援奉批差致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坐罪無分別

式有從重科違者之罪官民與科禁無分別○違者之罪官民同論也

按 杖罪杖一百非輕離任者節違式是也違式不再言者干輕者言之則並者不必言矣從律干徒罪以上者不言罷職以名例論之也且既充徒亦不必更言罷職矣或謂此徒罪以前杖罪官皆收贖但仍罷職餘詳官罷職不叙條考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如後所載貴賤辨尊卑之等第各有一定之制以辨等威若不遵定制逾分僭用即違式矣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一家之事尊制於家長故獨坐之其工匠為官民之家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僭越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首告者給賞○工匠自首例得免罪而首出違禁僭用之人亦得給賞也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

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
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
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
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猫睛
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
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
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
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雲鴈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鷴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硨磲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鸂鶒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鵪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
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
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
披肩接袖俱用粧緞倭緞都察院都事經歷
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
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
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絕書者老用
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殁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間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鐶庶民所居室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僉事道亦同 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凉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數至遷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准用紡絲絹紬綿紬藍紬毛褐毛絹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縷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

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
號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
官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凉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鎭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璆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硨磲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三品以下官員概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帽

違者照違

制論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一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尚虛無幻渺而

褻親蔑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傾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曠職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
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
古來朝臣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
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
休咎無關國家不
在妄言禍福之限

言子于父母則孫于舅姑在內矣
孫爲祖父母服期年爲高曾祖則五月三
月服皆齊衰非小功緦麻之謂也凡律稱
祖者高曾同然則曾孫應與期親尊長同
論
別律不論父母與期親尊長同論此匿喪
釋服則不得與也
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無匿喪釋服之罪
但改其禮制聽人自盡其情耳
首節通言官民從吉之罪而專言官吏故有
罷職役不叙之文然名例官員私罪杖一
百者革職雜任吏典杖六十罷役此匿不
舉哀之徒罪與罷職役不待言矣其釋服
從吉與冐哀從仕者罪雖未至杖一百
係行止有虧于例均當罷職役也
因孫爲祖喪則不必本家凡舉哀之禮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殯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

考郎是也
規避不丁憂者如任內有虛報錢糧遲延狂
刑名匿喪以俟完結之類規避詐丁憂者
如遇有難徵錢糧難問刑名或仡有事情
在任恐人告發因而詐喪避去之類
喪制未終止指居父母喪者言既已從仕
則必釋服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第四節統承上三節而言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職亦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
搶間天性之不容已者猶廢匿而不即舉
哀則忍心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
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即釋衰
絰之服以從吉事忍忘悲哀之心而從佚
樂或以衰疾之身而豫預會饗筵宴之座
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期親尊長
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兄未嫁之姑姊也雖
次於父母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
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父母喪稱為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而不丁憂戀棧利而匿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現在本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亡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捏喪去位不忠于君與不孝于親者等故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贓則仍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箇月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輒冒哀從仕者杖八十○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匿詐冒哀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以聞喪之日為丁憂之始禮也奪情起復者謂當國家大任而丁親憂奪其哀痛之情俾之墨衰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曰不在此

限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開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illegible]

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着該員取具本旂原籍印結詳報各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詳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旂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註云服闋降用者照名例降級叙用杖八十者降三等之法也又云照舊供職者以妄稱老疾與[illegible]者其情有間未至行止有虧也

妄求歸侍者如有規避之事亦從重論

不憂其親之疾而筵宴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棄親之任同亦與前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冒哀從仕者同也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至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illegible]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illegible]疾求歸入侍一則[illegible]親不仁一則後君不[illegible]義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親在囹圄而無悲痛之念忍於肆筵張席以為樂是棄其親矣故亦論如棄親之任之罪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

人死以葬爲安故曰安葬葬者藏也不藏則非子孫事矣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本謬妄不足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兒孫未來之福以致停柩年久暴露不葬是不孝之大者按毀棄祖父母父母屍毀棄子孫犯毀棄緦麻以上尊長卑幼屍燒化等罪俱在刑律發塚條內此則著其從遺言而燒棄

虧空任內並無罣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揑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參處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之罪非無因毀棄之比故註曰若殘毀死
屍又有本律也
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與幼兼子孫
在內
尊長止言杖一百卑幼則曰並減二等此
並字乃承毀棄本律而言也故子孫毀棄
祖父母父母死屍與卑幼毀棄緦麻以上尊
長死屍皆依殘毀罪其罪同而燒化毀棄子孫
屍則杖八十蓋尊長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屍
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其法不同毀棄尊長
屍同斬斷從遺言而燒棄同坐杖一百故
不言並毀棄卑幼屍有杖八十與遞減一
等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杖八十故
曰並
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屍本律遞減凡人一
等此則概杖八十皆輕于毀棄惟毀棄子
孫屍本律杖八十與此燒棄之罪相同蓋
子孫遵言從父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罪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按喪有禮安葬有制無論尊卑長幼之喪
必須依禮以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
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爲繇而停柩在家
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
故杖八十○將死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則
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
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
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
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
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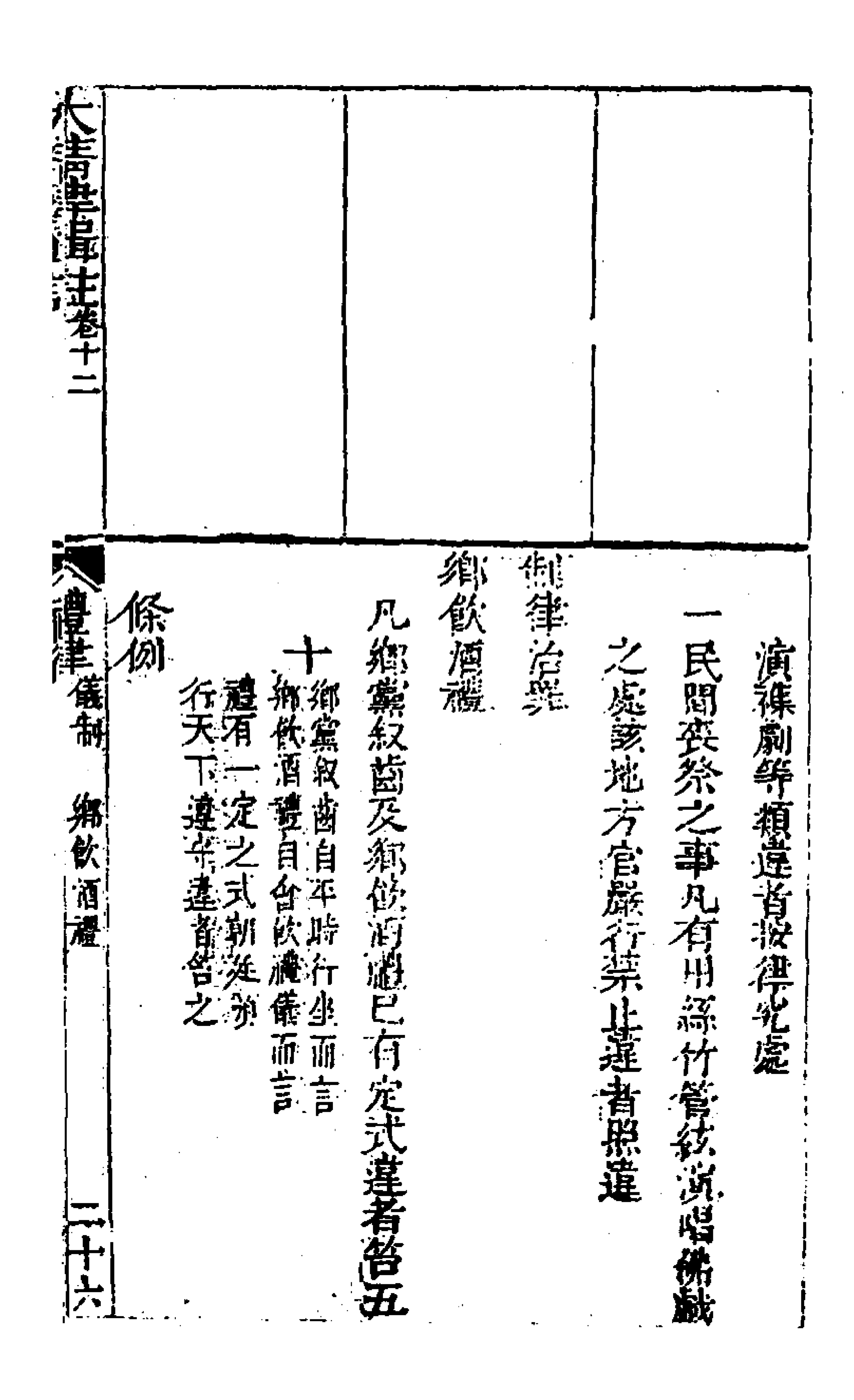
遺棄其屍等也
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一句皆兼僧道在內
家長則罪其縱容若遠僧道則罪其不守
戒律也

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幼其不必言矣○喪家別僧道修齋設醮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
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條例

一八旗蒙古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



演褻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賽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行天下遵奉違者笞之

條例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淆混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宮衛

按宮衛之名始于晉至隋唐改為衛禁明復改為宮衛　國朝亦仍明律設兵守衛以宮禁為重故為兵律之首

太大也廟貌也宗廟之制三昭三穆太祖居中故曰太廟山陵謂如山如陵也兆即山陵之地用圖于兆為塋域塋界也太廟門指櫺星門言兆域門指外垣門言太社天子之社也在太廟右即社稷壇天子為百神之主故左宗廟而右社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三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門但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各減一等各字指陵廟與太社二項言各與同罪各字指已未過門限言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杖七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杖六十失察入太社減三等杖六十未過門限遞減四等笞五十所謂得累減也

名例擅入皇城宮殿者非無首從既同擅入何首從之有此擅入者亦同

首節之指不應入而擅入其中有故入者亦必有無知誤入者次節冒名而入則皆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分蓋禁近之地雖誤亦不得恕也三節則言應入人內亦有不合入之處故罪止於宮四節指刃入者曰宮殿門內曰紫禁城門內又不言未過門限者諸註謂照首節擅入罪科之非也條但持寸刃亦同語意則皆以持刃為重

等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設有守衛無故不得入若擅入而越過門限者太廟及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九十太社杖八十守衛故縱各與已未過門限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故縱罪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

豈得以未過門限而輕之況入紫禁城門內已得罪非未過宮殿門限止照擅入杖一百乎持刃未過宮殿門限合減一等依入紫禁城門內遣發充軍未過紫禁城門限合減一等滿徒服合律意末節亦止四節言失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原以上皆杖徒等罪各減三等科之即毛罪斬絞亦止杖一百也

但言寸刃舉輕以槩重也

故縱不分官軍失察官減三等軍又減一等輕則皆輕之例也

餘條內准此之註謂各條內門官宿衛有故縱失察之罪亦罪坐直日者也

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遞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紫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禁苑亦應防範非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入有擅入者各杖一百門苑猶遠宮殿益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造玉食之處御在所則至尊臨幸之處地尤嚴重擅入何爲故絞以上三項皆指已入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禁城一門苑杖九十宮殿杖一百御膳御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及冒有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城并各門禁苑宮殿門及御膳御在所者罪亦如之冒入猶擅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冒入皆指不應人者言其應入宮殿之人雖不在禁限亦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笞四十○惟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紫禁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如倘僻縱其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同罪入來者門籍兼入持刃人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於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責輕於官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官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直日者

並守指門官
宿衛而言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宮禁紫禁城皇城禁防嚴謹宿守皆係親重不容代替若私相代替其罪反重于不直矣入者若非係宿守人員名則奸人亦可乘間而混跡矣故其罪有差等在直而逃乃暫逃回家非逃遁而去也正合應直不直之罪若有人代替冒替則不

此言逃矢盜及應直不直而言
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直例笞五十餘可
類推各字指上三項言
京城減一等如應直不直則笞三十外城
又減一等則笞二十也餘可類推
頭目失察減三等如應直不直京城笞一
十京城外城減盡無杖餘可類推
有故必告所管各衛守不可缺人而檢補
必由所管不得私自介人代替也前不直
代替之罪大於因守有故不告而代替者
必計私自也觀此則前義益明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有曠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笞四十已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爲奸情反重于不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復冒爲奸其情尤重故與冒替者各

杖一百以上指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私替者各照軍人加一等○若在直之日軍人私逃還家亦如上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一等○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之人有應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不應守人冒替等項京城各減皇城一等各處又各減京城一等通減二等其親管宿衛守衛守城門人頭目若明知不直在逃私替冒替而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照犯人罪減三等宮禁紫禁皇城京城外城各宿守之人若有疾病死喪等事故此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凡（巡幸）應（扈從）從車駕之人違（原定之）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此言平時巡幸之從駕者與軍政從征者不同

預期先還與違期不到等也止是失誤日期故按日論罪逃則背而去之矣巡幸需

人匿從在逃于法當嚴也

失察減止之罪如違期先回應杖一百則杖七十在逃之應充軍與故縱者亦止杖一百也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應從車駕而違期已從行而先回辦均有慢君之罪而其情稍有輕重故計其違期先回之日論罪一日笞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官有犯各加一等○從駕而逃已有背去之心則非先回之比軍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管頭目故縱其違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于覺察者照犯人罪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有無故則有故當別論矣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午門外之中道曰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橋曰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

行者若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杖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所更為尊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行走而不問者各與直行輒度之犯人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一時橫過御行不在禁限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名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內庭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

監工等官皆有點視之責知而不舉由于何官罪從所由

凡律稱兵從罪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兵從之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中之權衡而不例之仍依本法也

已名（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辦驗貨物各行人役於承直之日齊赴內府內庫工作皆關領腰驗牌面所以防奸慝也若不親身關牌雇人如冒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雇錢入官此不應雇替役不應受雇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之處）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
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宮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遂
容之地點驗出入稽察必當謹慎所以防
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
絞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官軍皆擇
由點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從入數目短
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明
知短少人數而不即搜捉奏聞者與犯人
同罪依名例減流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
百

此條當與宮殿門擅入條參看而此條不言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失察者已有擅入條可引也

無籍者既不得留故不言出者持兵仗入宮殿者加若字於上是統承上有籍無籍言

本條皆言宿衛人若不係宿衛人自有擅入本律

至夜二字統貫下文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責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直）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爲憑應出者即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被人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宿衛人兵仗以備非常已被劾奏即是待罪之人豈得復留本管官司例當先收其兵仗違者亦如被告劾輒入之罪杖一百○上言應出不得留緣事不得入者若應直無事之人于宮殿門雖有籍亦止許出入于晝至夜則在內者不得出在外者不得入矣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無名在籍而輒入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仗入宮殿門者絞不論有無門籍並擬于夜也

關防內使出入

雖千猶云一應若干也合和御藥條誤者
雖藥至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此在門搜出
與至御膳所者不同故但合自喫而已
門官守衛官與同罪則入紫禁城門者發
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同發照名例減
一等流三千里則失搜撿而入宮殿者反
輕于入紫禁城矣俟考
此私將兵器與宮殿門擅入條但持寸刃
者罪同彼條門官等故縱則罪失察罪止
杖一百此條失於搜撿即同罪蓋于內使
之搜撿嚴兵器之將入至重不容有失故
有失即同故縱也

凡內監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
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
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
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撿沿身別無夾
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撿給牌入內
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應干雜
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人不服搜撿者杖一
百發附近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

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撿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內使內監均係近君之人故出入關防嚴密如此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以驗之若出入不服搜撿者杖一百充軍恐有恃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物非奉明旨私將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撿者與私將兵器犯人同罪至死減流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傷人者承太廟宮殿太社言

按宿衛守衛私自代替條內應直不直與應直而逃者笞四十而此在直之人輒離別宿其事輕于不直與逃而罪加重盖不直與逃皆必有故罪在不告知所管耳此曰輒離則非有故矣彼原其有故而罪其不告故輕之此責其無故而擅離故重之參看自明

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太廟及宮殿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向此射箭放彈投擲磚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廟宮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舉輕以該重也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宿衛人兵仗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仗不許離身遊者笞四十分定職掌處所不許擅離而輒離者笞五十是猶暫離于晝也若遠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軍人所犯官員犯者于笞四十五十杖六十罪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別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等上各減三等

同居家口隨即遷發別郡則不得潛住京城矣然不言潛住之罪亦不言官司故縱失察有潛住者但遷發之而不加罪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近侍則親臨左右宿衛則帶兵仗而出入宮禁皇城京城門禁亦至嚴謹之地若刑人而充任使恐有懷挾私情而陰謀非跡潛作奸宄者于數當禁于去處嚴也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人等并一應有犯笞杖經同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

不用心詳審是失察聽囑受財則其於故縱矣罪無分別與別條不同蓋有不得選充之令即當仰體禮法之嚴不容失察重其罪以責其慎也

雖有特旨選充恐不知是刑人親屬與經斷之人故必覆奏也

以此條推之則宿衛守門官軍一經犯罪斷決即當革退矣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托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並充囑訖人○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奏有特旨選充曾極具斷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之家同居共處人口即遷別郡其不同居之親屬人等幷犯一應輕重罪名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故朦朧充當者斬當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爲用心詳審來歷或聽他人囑托及受本人財賄容令充當者同坐斬○若刑人親屬及經斷人有奉特旨選充者當該官司將前情覆奏明白立案者不在此限

衝人是無知闌入輒入是偶然誤入文武百官俱係扈從之員故其罪輕若非扈從之官及扈從之人皆所謂其餘軍民也故縱同罪至死應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反重于雜犯徒罪准徒五年矣亦應依雜流准徒四年

各條多云失覺察者減三等又必有罪止之文此獨云不覺又不言罪止蓋天顏咫尺所在臣工莫不震聳而典仗護衛之人尤宜敬謹以備非常倘敢曠越其職而致有不覺乎衝突出于倉卒有犯即知無待于察故止云不覺而不言罪止以嚴之也

不言伸訴不實亦加等反坐者以此係止言衝突儀仗之事也誣人死罪反坐止流而衝入儀仗即應坐絞後又有犯罪之例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旁以待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則不必論反坐矣覺得詐所部之人得實免罪則與仗護衛不覺亦應免罪以名例因人連累致罪者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條註其說以是而覺非蓋儀仗之內部係禁地與仗護衛之人所當謹嚴不應有不覺之弊不覺雖異于故縱但與仗護衛之本罪非因人連累之比律許得實者則其覺知故縱其衝突之罪而與仗護衛之人其罪不覺若以律許人免罪而并免與仗護衛之罪則故縱人律許得實亦可勿論耶觀下牧畜衝突者亦杖八十牲畜無知物也而守衛且不免其義可以類推縱放言其日常縱放在外非故縱之謂也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概不得入儀仗之內軍民人等于車駕行幸之處理須廻避故有衝入儀仗內者絞律已詳矣然趨進縱無忌懼也故此條必係無知愚人故矜其死而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以廻避者聽于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扈從文武百官非奉旨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若與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禁者與犯人同罪故縱衝入應減照名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輒入亦杖一百不覺

其入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衛入杖九十
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軍民人等
有冤抑事情于車駕行幸處伸訴者止許
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發落若衛入
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者照前衛入儀
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
所訴得實郎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
也○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
之處與紫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爲防
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續出
于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
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
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

行宮營門既同紫禁城門宮殿門則有犯如宮殿門擅入條內之罪若擅入御膳所御在所及但持寸刃而入等並依前科斷

候考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紫禁城宮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即爲禁地故擅入外營次營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紫禁城宮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宮殿門擅入

鎮城如各處巡檢司地方及邊鎮去處凡設有城者皆是

係減一等其故縱失察官一依宮殿門擅入律擬斷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內而皇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為禁城若踰越而出入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故坐流各府州縣鎮城則杖一百至于官府之公廨牆垣亦係關防之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

過各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十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九十公廨墻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罪重則從規避輕則仍從越城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遊船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誤不下鎖者是已閉門加鑰但失于下鎖耳非不閉也不下鎖可以言誤不閉門豈得言誤若有意不鎖則必將非時擅開下已有擅開閉之罪也

誤者無心之錯擅者有意故犯城門乃關
收閉必無誤理非時開閉例所謂擅矣

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城門禁密之地開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
下鎖謂但關閉而失于下鎖此無心之過
也非時擅開閉不待詔旨夜凡應開而閉
應閉而開者謂之非時此有意而犯也故
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爲
重故各加一等若不下鎖則杖九十非時
擅開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其有公務急
速勞難稽緩雖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則尤緊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
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
而擅自開閉者絞其禁至重其法應
開閉者奉旨則非擅開閉矣自勿論

軍政
按漢有興律魏以擅事附之曰興擅晉復去擅爲興北齊曰擅興後周合于請事曰興繕隋唐復曰擅興相沿至明曰軍政 國朝以軍政之名爲正而因之移入公式內泄漏軍情大事一條

首節前半乃賊發征討之定制而體探緩急聲息又此條肯綮下文若無警急則不應擅調次節專有警急則又當速調皆從此看出也
惟無警急而不先申待報故有擅調之罪若有警急如次節所云則不即調遣會合

大清律彙解附例卷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亦同擅調之罪蓋前是言聲息之緩者當守定制而不得輕擾後是言聲息之急者當行權變而不得遲誤曰暴兵卒至曰內有反叛曰賊有內應皆軍機之至緊急者事在呼吸間不容髮至上司路程遥遠者必先申等待上司轉奏回報然後調遣其誤大小故四者有一並聽從便調撥勦捕非必備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

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所屬）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作）反（作叛戎）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遥遠（難候申文待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勦）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兼應官）並即申報本管

此段言除是兵寇至內有反叛賊存內應上司路程遙遠及賊勢滋蔓而外仍當依常法行調將撥軍必待聖旨方許發應否則不得擅離汛地

將領遇有賊發一段言事非警急上司及所屬不得擅調擅發也其兵卒第一段言事當緊急上司及所屬許從權調發也賊勢滋蔓一段言賊勢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俱許從權調撥策應也上司大臣將文書調撥一段言賊勢未至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均不得擅調撥應也改除取發一段因事必奉旨而連類及之亦以重軍事也大臣即行文調撥之人上司即本管上司捲典兵大臣調撥文書界必移會上司轉行所屬故並及之

上擅離言軍馬之重此擅動言職守之重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應者將領與鄰近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上司及典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文書內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而駐軍官有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奉文取發如文內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數事罪亦如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草賊生發即時差遣精細之人體察偵探其大勢緩急盤息應請征討者先報上司轉奏降給聖旨方得調遣軍馬此調軍之常法也若雖有生

發之賊而無警急之勢將帥不先申報上
司雖申報而不待回報輒擅調所屬軍馬
及所屬官知非警急未得回報而擅發與
者將帥與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邊遠充
軍○若在外賊兵暴發卒至有假來攻襲
之勢在內或軍有反叛之人或賊有內應
之黨則事勢警急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
呼應不靈並聽便宜從事火速調軍乘機
勦捕不拘先申待報之常法若賊寇之勢
機變難圖應合會兵協捕者鄰近官軍亦
得調發策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調軍
將帥及聽調鄰近官並即將警急調發會
捕策應緣由申報上司轉達朝廷將帥若
拘常法不即調遣之合或已調遣會合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
發兵策應並與前擅調罪同亦各杖一百
邊遠充軍其賊勢未發變者上司及大臣
將文書調撥將士軍馬鄰近官必查係奉

發隨發聲齊須務隨從征進也征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不速飛申止是遲慢之罪未至失誤也故聽統兵官治罪若失誤軍機自有本律此但論申報之事也

旨方得驗發否則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必憑奏奉聖旨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動違此而擅離擅動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充軍之罪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不管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在提事情另具奏本實封御前無少停留〇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量事

服而不來何以示懷將帥貪婪御差逼勒降賊滅向化之心其罪大矣是因貪而殺傷而遂而逃竄乎故坐斬殺傷逼勒皆從貪取而言若止貪取而無殺傷逃竄則量其情輕重科之故註云云

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有賊黨來降之人將領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將帥奉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擄獲人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官仍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有調遣必具奏者冒功有所隱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衆我寡必速申添發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雖無失誤從統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來降聞便送赴統兵官轉送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于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斬再有節報擄降

此言不速奏聞承上互相知會隱匿而言也若有不飛報而行者亦同論罪

必損兵陷城方爲失機

備未備不即調撥兵官律文未著罪名應臨時量事定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知聞屬縣及（巡司等報）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直奏）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軍情欲速達以聽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

首節是討襲收捕時朝廷及將軍所定之謀畧故曰機密大事次節是邊將申報敵人之聲息故曰軍情重事漏泄機密于敵則敵先有備我之軍機必有失誤之虞所係至重故坐斬漏泄軍情于敵敵雖知備不知我如何調度較止坐滿徒俱以先傳傳至分首從次節漏泄字下無于敵人字者蒙上文而言也若非漏泄于敵何言傳至先後傳說皆由無心然無先傳之人則何由漸泄于敵推此以分首從耳要知兩項漏泄均是無心之過機密重軍情輕故論罪不同註云二項犯人若有心泄于敵

相知會扶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無失誤者也若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監候 ○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于敵人作姦細論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人作發細論是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爲首杖一百流三年從減等）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謂兵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朝廷指授之方畧將帥調遣之機宜此等機密軍情大事有人聞知而輒漏泄于敵人者斬○若邊將申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于外傳聞至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說致聞于敵人者爲從減一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開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以不係軍情也其事干軍情則所係者重非尋常文書可比一經開看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近侍官員朝廷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重事得以與聞漏泄于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

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
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撥置害人因而透
漏事情者俱發邊衞充軍通事并伴送人係
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
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
未繳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參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專查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參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將
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
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
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
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
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參者均交部亦
照例議處

合干部分如錢糧行戶部軍器行工部也不即奏聞專摘該部言上曰隨即此日稽緩不無乖違甚明而彼亦如此或謂彼邊將言非也此豈乃邊將死生禍福所關等事自行稱致故但罪其不依式申報耳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乏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具缺少應用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將所申事情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邊將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不申奏以致臨敵缺乏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邊將軍需缺乏應合取索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等轉行

失誤軍事

令于部分又必實封只奏恐有隱蔽遲誤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即將議奏聞區處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怠緩不即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未至失誤者也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罪坐所由

首節言臨軍失誤供給者次節言臨敵失誤軍機內分三項若未至失誤則供給缺乏者仍依上違限不完本法又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者自有本律領兵官不依期者合依從征違期律告期違限者合依驛從稽程軍情加三等律而此條則止就失誤者言也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徵解)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若臨敵(有司違期不至而)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期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

傷殘逃役必有至不堪出征者故註添出何補之法

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臨敵軍馬有事征討之時上司必先行文知會所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定有限期數目若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稽緩者○前節自出軍時言之其事猶緩未至失誤若軍馬已臨敵境應合供給之軍需違期不完以致缺乏者領兵官已承調遣之令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策應者違發告報軍期承差之人稽遲違限者因此三項而致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師巳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

不言一日者止坐一日之罪

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計日坐之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不堪出征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監候統兵官竟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令臨當起程日期而在家稽留怠玩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及本無故而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三日加一等與前稽留不進者並罪止杖一百仍

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出征者子
以減杖依名例收贖仍選本戶壯丁補役
發往出征○前節自出征者言之若軍臨
敵境之時假托事故逗遛違期一日不至
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戰臨敵違限未
至失誤軍機其中或有勇武殊絕之才能
立功贖罪者憐才使過
從統兵官便宜區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擊問兵
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
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爲首

軍人可以冒替軍官不得冒替而子孫等
亦不得代替故不言也
本身原是正軍故曰依舊著伍

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
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遣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守禦出征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雇倩）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守者）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

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及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入官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倩他人頂冒已名私自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著伍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不親身著役雇人冒替者各減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守禦之責視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也其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力少壯之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聽至親與同休戚非由勉强非雇倩他人之比故聽之也若本軍果係老弱殘疾告驗得實准於兵冊除名○出征必帶醫工已承差遣領藥隨征若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醫工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係彼此俱罪之贓合追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鷹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邊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無備)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兵)與賊臨境其望高巡

失於飛報哨探之人之過然令不論屬
人不遐探周將帥之罪也夫機大事貴得
敢于審詳候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不會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守邊將帥既受邊圉之寄必竭守禦之力而死生以之若被賊攻圍城寨即合畫策措不能固志堅守而輒棄去及懈弛怠惰不設守備之具致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相拒必嚴哨探其望高遠哨之人失于飛報賊情因誤戰守機宜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城無備者同也亦斬若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雖未至陷城損軍已不能禦侮保民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交鋒怯懦

此例分交鋒被擄入境擄殺人擄掠三項雖已入境而未至與賊對有殺擄而未干係重也故止照守備不設備與奏請

而先退及我軍圍困敵城而輒逃避者斬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黑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任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

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刦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別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刦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

遞減者營哨之上有守備千把總皆武官也此止言武官則統爲一等如將領使令守千等官及管隊皆聽從則守千等官並減將領一等管隊又減守千等官一等如守將係守備則千把等官減守備一等管隊又減千把等官一等非以守千等官層遞而減也各武官內有聽使者有不聽使者故下云罪坐所由

本管頭目即各武官管隊也

軍人私出擄掠首從皆充軍止有杖一百九十之分與名例首從法不同所謂各依本條也此言知情故縱不言不知者已有約束不嚴之罪也

得引用此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附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領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令之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因擄掠所傷外境人為首者斬監候為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為從并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
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將知軍人私出頭外境及已
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防探而設守
備不得生事啟釁若私令軍人於外境未
附之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
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聽從使令
軍人出境擄掠者遞減一等蓋罪當所由
不與聽使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
當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以諫阻故
不坐○若非出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

但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意爲首者杖一百同行爲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爲首者斬爲從者杖一百除坐斬者外其擄掠不傷人之首從及傷人之從犯俱發邊遠充軍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有鈐束不嚴之罪杖六十留任○以上皆言邊境無警將士貪殘私出者也其或鄰境城邑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兵攻取首機不可失職分當然陣前俘獲非私出擄掠之比雖未奉調遣不在此限○已附地面劫殺人民皆有擄掠者不分首從但同行者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留任○統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流

條例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焼殺良民
廬舍擄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
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
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路征進有
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
管領旗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
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
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
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叅領

此自平時無事者言也

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携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參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僱傭社丁如借端需索擾害番社依嚇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腹裏）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充軍言各斬上無皆字當推問主意棄逃者仍行坐斬隨從者擬等止發充邊遠軍候考

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若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誥敕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完固衣甲器仗必整齊堅利此四者皆守禦官之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溺職初犯杖八十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平日隄防備禦不嚴謹撫綏駕馭無方畧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衆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敕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捕獲撲滅棄城而逃避者斬

條例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賣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枷號一個月發落

激變良民

凡有司牧民之官（平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綏以守之字育以養之者平日失于撫字民不愛恤而又非法行事以暴虐之使無罪良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而聚眾反

題注激變之良民須重看非法良民激變等字必行非法之事虐害無罪之民因致激變者方合此律若不逞奸兇乘機作亂則不得曰激變良民也

古來橫征暴斂貪殘酷虐之吏使民側目直足朝夕不保有一二桀悍者起而倡一呼莫不響應揭竿弄兵豈良民之好亂哉律有激變之條所望于循良者寬猛適宜

律不言激變未陷城池者故註補之

叛復不能收復平定
至于失陷城池者斬

條例

一山陜兩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歛錢搆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非曲直拏解審究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决爲從擬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爲首之人擬罪

混行指人為首告革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汛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題參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别治罪其不行查拏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私賣戰馬

律意重在軍中之馬不許賣與外人故軍官軍人買者勿論然軍官軍人可以私買不可私賣買者仍為軍中之用而賣者不以報官則私賣於外人與私買與軍官軍人其情一也自應仍並不報官而私賣之法故註云賣者仍追價科罪也然此文止言買者勿論乃承上笞四十而言是不言賣者原自明白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人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以聽區處不得隱匿蓋馬為軍需之重者獲自敵人可為我用與其他擄獲不同也若不報官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馬而私賣者同杖一百之罪罷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追入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非軍官係賣者之不當軍人係賣者之同伍雖不科罪賍馬應入官以本伍所獲當從賣轉報不合隱匿私買也

律言關給軍器私下貨賣者治罪則有道而貨討者買賣之人不在此限惟應禁者常人不得私買賣者不分應禁與否買者則分別所斷盡民間許有平常軍器不得私有應禁軍器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此賣者之罪不限件數而買者之罪則按件科之也

條例

一凡拔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換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己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附近）充軍買者各笞四十（杆）其間應禁軍器民間不許私有而買者以私有論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買軍器（不論應禁與否及所賣）價錢並入官

前條私賣軍器是關給操備者但行查點不令納還自無事時言之若有事征守則另有出操合用軍器故事就納還關給與關撥字義甚明

關撥軍器責在將領停留不還亦罪在將領不為征守而關撥事既完仍留何為

官軍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前條戰馬係出征所獲與此條軍器係自官關給者不同故私賣之罪輕重攸分軍人私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同罪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十若買者係應禁軍器則以私藏軍器律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彼不得賣此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收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為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訖將軍器）輒

立法原有深意棄毀則兼將領軍人言棄毀者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則十一件以上皆滿二十件以上方斬遺失誤毀減三等一件笞五十則至二十件以上皆止杖九十徒二年半應于斬罪減三等爲異正也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監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棄毀遺誤各又減一等並驗毀失之數追賠還官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有警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器總內將帥關領撥散于所部軍人至出征師還守城賊退事訖之後將帥仍按原撥之數驗收繳還若停留不回納還官者以事訖日爲始計日論罪九日以下勿論遲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征守事訖輒將軍器棄毀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毀者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

官各蔵棄毀之罪三等罪人各又藏官之罪一等查驗照棄毀遺失之數追賠其會經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非成全指一件言如甲不完全仍將破碎之類或謂有衣無盔猶非全成非是

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拾得因收藏在家而不以為用也造謂新造本無其器而自己造作則將有用之之意也弓箭刀鎗予以習武防身用備非常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之即不執之具也故為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私有十一件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工製未完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具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

許合納官其弓箭刀鎗魚叉禾叉之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故不在禁限

條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砲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俱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

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
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
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
議罪倘有因爭鬬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旗
人發往寧古塔民人酌發雲貴川廣煙瘴少
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

一內地人販硫黃五十觔焰硝一百觔以上者
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

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囤積未曾興販者減私
販罪一等硝黃俱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
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
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
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
名下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發邊衛充軍其出產硝
黃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
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

私圍論罪

一苗猓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携帶軍器以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

首節縱放隱占賣放三事作一段同為差歇軍役　私使出境另作一段重在致死被執　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作一段止承私使出境言　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以下作一段言上下不舉首之罪　次節言往來不驗及失于覺察而非縱放私使　三節言私役而不隱占者　四節五節皆承三節言

同百里之外曰空歇軍役則止在百里之內于近便處貿易耕種不誤操備亦得歇役者自勿論也

止言罷職不言軍吏罷役者舉重以見輕

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不行操備者計所縱放及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賣放各項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也私使出境如捕虜捕盜等事而被賊拘執則是出於境外矣致死亦指爲賊所殺也若只使出境無致死被殺之事止當問擬縱放百里之外至三名者杖以上是專言縱放等項及私使之罪而本管專管官吏以下則專言在上不參問在下不首告之罪前無本管專管官縱放等罪此言專管官故縱千總把總管隊不首告罪亦如之則專管官有犯千總管隊等同論所謂互文以見也管隊等縱放專管官不舉專管官故縱管隊等不首是承上縱放隱占買放而言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出境及管隊等不首一節已無遺漏

管隊等曰縱放軍人專管官曰故縱軍人蓋軍人皆管隊等所管故曰故縱有使管隊等不能管束之意而縱放隱占買放皆

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原無知情容隱止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

包于內矣
隱占是將軍人隱蔽了已占下不操備而
收役在此□私役于家仍操備未廢役也
故曰不曾隱占
有司私役部民追雇工錢給民誰人原不
用來由武官不合私役于家耳故照追雇
工錢入官
追徵工錢節止於上節私家役使言若其
隱占之罪已重但無再追之理也

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管專管官名下五十名
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
總名下二十名本管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
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
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
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
凶借使者勿論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部軍人縱
放出外隱占使喚空歇本軍之役者據名

論罪一名杖八十加等至七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軍人之財而賣放歇役者以枉法計贓與本罪從重論其所隱歇役本軍不論縱放隱占賣放並杖八十若官吏以私事使令軍人出所管境外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一二名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發本營專管官吏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情縱容隱匿不行舉報及臨將致死被執之軍作爲逃亡挨同報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凡有縱放隱占賣放軍人歇役當上不互相稽覺營隊把總千總犯者責在本營專管官吏舉問本管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營隊把總千總首告若專管官吏如情縱容而不舉營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及營隊等不首之事○若管隊等原無縱放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

擅役是由于呼喚例亦是自往送迎各卒皆此兩項也

軍人逃犯出外等罪及原非知情故縱止是失于覺舉者管隊把總千總本營專管官各計名數坐罪有差仍留任不及論罪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軍人不曾歇役者一名笞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按名計日追雇工錢入官○若武官有者尚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者勿論

條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

從征私逃兼武官軍人言在京各處此言

軍人不言武官蓋武官自有擅離職役本

使遣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侍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仍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公侯繫爵世臣勢位尊重恐其私占軍役而武官軍人阿附承順以致上褻下替漸不可長故特禁之初犯再犯猶得免罪三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聽從私役及不出征無公事之時輒于公侯門首侗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律也
知情窩藏者係得州各隱窩照本律
勿論杖等
凡此言犯罪皆是附近
自先歸則非逃矣不言窩藏里長自勿論
若因歸而逃則先在後窩藏同罪里長減
二等內也不言再犯三犯者應同各處軍
人論
里長不過知而不首非窩藏之比故減二
等前從征私逃者里長知而不首不問初
犯再犯止杖一百也軍內以從征為重此
減二等止照杖八十九十一百上減科罪
止杖八十因再犯三犯亦然者照從重致
罪上減則反重于出征者矣
上言本管頭目知情故縱罪人若從征武
官逃者其本管上官亦同論
頭目同罪罪止杖一百其罪職充軍止為
知情故縱再犯三犯逃軍應邊遠充軍絞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知在逃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從所之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事畢軍還官軍同振旅不
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京外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候知在逃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近
軍不在邊遠處絞之限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二等

者言之也若初犯則逃軍與從征若杖一百在京者杖九十各處與先驗而逃者冊杖八十頭目止同坐此八十九十一百之杖而已不能職也否則反重于大犯矣蓋同罪之杖止于一百同罪之流遠亦杖止于罷職充軍也

限內自首註曰不問初犯再犯不言三犯按律首律內開載甚明然三犯不准首之例也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次數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征守在逃官軍自洗日爲始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營軍人不着本伍輒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科斷

官軍隨從大軍征討正爲國報効之時而私行逃避或還家或往他所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也再犯則絞嚴之以警其餘也有以知其從征私逃之情

而窩留藏匿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逃所之里長知是逃征之軍而不舉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若大軍已還不隨從而先歸者與逃下同故減逃罪五等笞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人則次於從征在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軍人又次于在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者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二等罪止杖八十以上從征軍還在京各處逃軍之本管頭目係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在逃官員於逃後一百日內能自詣官首告者免罪若在一百日限外首告者減罪二等不拘本營但于在逃處所官司

首告皆得准理照限內免罪限外減等○若在京在外各營軍人轉投別營充軍者雖仍充別營之軍已脫逃本營之籍故列逃軍論罪初犯再犯皆同科

條例

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照官軍從軍征討私逃再犯律擬絞監候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竊馬匹器械逃回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拏送衙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

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其不

會偷盜馬匹器械之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

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

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

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

價值給還原主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

如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

僉妻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

地方官嚴行等究若在徒杖以下者照流犯在配脫逃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加徒三年其鄰族保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減一等治罪

一各處營伍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贓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旗校官司家屬逗遛而不進者杖六十
此不同彼但原任官司言之此自經過
本司言之耳

一旗丁不許與運回今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
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
上刺逃丁二字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行糧脚力經過有
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為始）遲一日笞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軍臨陣受傷而亡因征患病而故皆因
王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回鄉經過地方有
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脚力者遲一日笞二
十加等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此止言

同行犯夜之人指併稱俱係本身自犯偕
同越關者不分首從此言凡人同行也若

遲也若不應
付又當別論

條例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
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
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
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
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爲生者亦照此例行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

家人共犯自當獨坐家長至于同行人拒捕與他人打奪皆應分首從有毆巡夜人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以下手之人為首抵坐杖斬餘人亦會毆有重傷者為從減一等若雖同拒捕打奪未曾同毆即同毆而無折傷者俱止科拒捕打奪杖一百之罪蓋拒捕與打奪罪同既曰打奪則必毆打夫毆而未折傷罪止于杖一百至于折傷以上則逞兇已甚故即坐絞也

其巡夜人將有疾病等不應禁之人拘留者亦坐不應

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有毆傷至死者以凡鬬毆論

鐘聲未動前之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郡因公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旁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鬬毆論

夜行有禁以防姦盜在京師尤宜嚴謹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

鼓之先有犯禁而行者笞三十以猶在一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內將近于曉也若犯于二三四更之內則笞五十此時入者皆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忌故重之外郡鎮城各減京師之罪一等犯在一更五更鐘聲已靜未動者笞二十犯在二三四更者笞四十若在官有急速公務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等事情勢所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禁限之內○其暮鐘未靜及曉鐘已動非係應禁之時而巡夜人等輒將行人拘留誣執為犯夜者即抵所誣犯夜之罪○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自旁人劫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如折一齒一指以上若被毆至死者斬即罪人拒捕法也若雖有打奪之人而犯夜人自未毆人止坐犯夜本罪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